

# 乌鲁木齐市大寨闸公园“6·16”淹溺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6日20时许，乌鲁木齐市大寨闸公园内一名未成年人溺水死亡。

根据乌鲁木齐市安消减委办督办工作要求，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园林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新华南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6·16”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现场取证、询问有关人员、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大寨闸公园“6·16”淹溺事故是一起未成年人在封闭管理区域玩耍不慎落水的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公园情况

事故发生于乌鲁木齐市大寨闸公园，该公园位于河滩南路和

平渠旁，总占地面积约 15.57 公顷，是乌鲁木齐市“水进城”项目先导工程之一，于 2018 年至 2023 年 7 月施工建设。2024 年 8 月起，由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安排其下属事业单位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对园区内绿化代为养护管理。

该公园为封闭管理，未对外开放，周边设有铁艺围栏，贯穿公园的内景观湖是和平渠水利工程的重要枢纽，处于东西渠分流的位置。景观湖周围设有“水深危险，请勿靠近”的警示标志。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勘定区县行政界线的决定》（乌政发〔2001〕86 号）规定：天山区和沙依巴克区行政区域界线为：北起红山路与河滩北路交叉处，向南经西大桥折向和平渠，再沿和平渠折至坐标点（北纬 43°38′50″、东经 87°32′42″）止。大寨闸公园内和平渠为天山区和沙依巴克区行政区域分界线。

## （二）事故经过

经公安部门询问，溺水人员王某 6 月 15 日通过自制抓鱼工具捕捉到了景观湖中的鱼，并将捕鱼装置设置在和平渠西侧位置。

根据监控、询问笔录及走访情况，2025 年 6 月 16 日 19 时 33 分许（此时间为根据监控时间推算，下同），视频可见有 6

名学生背着书包翻墙进入公园。19时38分，王某祖母骑电瓶车将王某带至公园南大门，随后王某手拿捞鱼小网兜和空瓶翻过围墙进入公园，19时40分，王某祖母离开。

20时30分许，110报警中心接到报警，称在上述地点有一名未成年人漂浮在水上。西河坝 TS063 警务站于 20 时 35 分赶到大寨闸公园内，此时园内一名成人（系周边群众）正在对溺水人员进行抢救，出警民警立即接手对溺水人员实施心肺复苏。

20时46分许消防救援力量及120救护车到现场，随后救护车将溺水人员送至自治区中医院进一步抢救，22时10分宣布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王某，男，汉族，住址：沙区某小区 32 号楼\*单元\*室，在事故中死亡。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 时 30 分许，110 报警中心收到报警后，西河坝 TS063 警务站迅速赶往事故现场，于 20 时 35 分到达大寨闸公园内，立即开展现场救援，等待专业医疗救护力量到场接续救援。接到事故报告后，消防、公安、水务等单位立即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工作，120 救护车到场后，将王某送至自治区中

医院进行抢救。

## （二）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接到报警后，公安、消防等部门快速出警，引导 120 到场，并能够在专业医疗力量到场前对溺水人员进行心肺复苏，应急处置流程正确。

## 三、事故原因与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

通过民警现场测量，湖边水深为 1.2 米，低于溺水人员身高，因现场无相关视频资料，推断为王某在和平渠西侧捕鱼点查看捕鱼情况时，不慎落水，呛水后溺亡。

### （二）事故性质分析

事故发生地点大寨闸公园为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代管的封闭式公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王某多次进入公园内捕鱼玩耍，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故该起事故性质为在事业单位封闭管理区域内发生的责任事故。

## 四、公园管理单位存在的问题

经调查，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日常安全管理存在盲区，对封闭区域内群众擅入公园可能产生的事故风险辨识、防范不到位，安全巡查执行不力，未能完全覆盖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足，未能有效起到安全警示作用。

## **五、处理措施建议**

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副主任丁某，作为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指导不力，建议由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保卫科科长马某，未对外来人员多次擅自进入封闭管理区域的情况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议由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 **六、事故教训**

事故造成 1 名未成年人溺水死亡，给死者家庭造成沉痛的打击，教训深刻。反映出公园管理单位对封闭区域风险辨识和防范不到位，溺水人员作为在校学生防范溺水意识不强，安全教育存在短板。

## **七、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溺水人员所在属地街道、社区，要强化对临近大寨闸公园居民安全宣传，尤其向未成年人家长强调监护的重要性，提升周边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是相关学校、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通过讲解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在校学生安全意识。

三是乌鲁木齐市燕儿窝景区管理中心要强化安全防范，在公园封闭管理期间，采取物防、人防等措施，有效防范外来人员进入产生的各类风险，强化日常巡查，对临近景观湖水域人员及时劝返。要进一步完善园区安全警示标识，补充、更新各类安全警示标牌，确保标识内容清晰、醒目，设置位置合理。

天山区“6·16”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11 日